檔 號: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31303704 號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施 行。

附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條文

部长陈威仁

線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 容如下:

-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 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 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 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 編號,不在此限。
- 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 日期之資料。

前項第二款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 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 適用之。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 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 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

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申請提供,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託契約或遺囑複印裝訂成信託專簿,提供閱覽或申請 複印,其提供資料內容及申請人資格、閱覽費或複印 工本費之收取,準用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

信託專簿,應自塗銷信託登記或信託歸屬登記之 日起保存十五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 登記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後,應就其 約定、決定或法院裁定之文件複印裝訂成共有物 使用管理專簿或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提 供閱覽或申請複印,其提供資料內容及申請人資 格、閱覽費或複印工本費之收取,準用第二十四 條之一及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五年十月二日發布施行後,期間為配合土地法、民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法律制定、修正,已陸續修正十六次,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茲鑑於現行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任何人均得申請包含登記名義人完整姓名及住址資料之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將逾越登記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且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故改以去識別化(隱匿登記名義人部分姓名及部分統一編號資料)方式為之,以達到維護交易安全之目的,並兼顧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護;另按登記機關辦理信託、區分地上權使用收益限制約定或共有物使用管理決定或法院之裁定等登記,依本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規定就該約定等文件複印裝訂成專簿,並提供任何人申請閱覽或複印,考修正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類謄本提供之內容,並增訂提供完整姓名及住址資料之 第三類謄本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以及明定委託 代理人申請謄本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二、修正提供信託專簿閱覽及複印之申請人及內容之規定。(修正條 文第一百三十二條)
- 三、修正提供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閱覽 及複印之申請人及內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申請提 第二十四條之一 申請提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有 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 , 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
 -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 名義人全部登記資 料。
 -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 名義人之出生日期 、部分姓名、部分 統一編號、債務人 及債務額比例、設 定義務人及其他依 法令規定需隱匿之 資料。但限制登記 、非自然人之姓名 及統一編號,不在 此限。
 - 三、第三類:隱匿登記 名義人之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之資料

前項第二款資料,得 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 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 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 自然人,不適用之。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 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 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 任何人得申請第一項第 二款資料; 登記名義人 <u>、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u> 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 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

- 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 ,其資料分類、內容<u>及</u>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 名義人全部登記資 料;應由登記名義 人、代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得申請者提 出申請。
 -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 名義人之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及其他 依法令規定需隱匿 之資料;任何人均 得申請。

- 關申請人資格之規定 , 移列至第三項。
- 二、基於不動產物權公示 原則,登記機關依本 條規定得提供民眾申 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 料謄本(以下簡稱謄 本),惟依現行第二款 規定,任何人均得申 請含登記名義人完整 姓名、住址資料之第 二類謄本,恐將逾越 登記機關蒐集個人資 料之特定目的及執行 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 , 且有違反比例原則 之虞, 並考量促進土 地整合開發利用之需 要, 爰修正該款規定 為隱匿登記名義人之 部分姓名(揭示第一 個字)、部分統一編號 (揭示編號前四碼及 最後一碼)、債務人及 債務額比例、設定義 務人等資料之第二類 謄本,並得由任何人 申請之,以保護個人 資料隱私權。又於實 務上進行不動產交易 時,或有即時確認權 利人身分需要,但無 法向權利人取得同意 申請第一類謄本之情

第一項第三款資料。

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申請提供,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形,故顯示登記名義 人部分統一編號資料 ,以供核對,俾維護 交易安全。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 書規定,非自然人者 ,因其名稱及統一編 號資料,非屬個人資 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 款規定所指涉範疇, 故不予隱匿,惟有關 其債務人及債務額比 例、設定義務人等資 料,因可能涉及其他 自然人之資料,尚無 法分别顯示, 故均予 以隱匿; 另考量法院 、行政執行分署、禁 止處分機關囑託辦理 限制登記,或預告登 記請求權人辦理預告 登記等情,依法均有 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 其土地權利之情形, 為保障第三人不動產 交易安全,其限制登 記之內容應有公示之 必要,故限制登記於 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 項欄註記之債權人、 債務人及義務人等之 姓名,不予隱匿。

新時,(預定)實施者 或其他所有權人依都 市更新條例規定,舉 辨公聽會及取得所有 權人之同意等情形, 因需取得權利人之完 整姓名及住址資料並 依法辦理通知;或如 債權人或訴訟當事人 等,亦需取得債務人 或訴訟對造當事人之 完整姓名及住址資料 ,以依法主張維護其 權利,爰增訂第一項 第三款之第三類謄本 ,提供登記名義人之 完整姓名及住址資料 ,並得由利害關係人 申請之。

五、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權 益,且基於如揭示部 分姓名、部分統一編 號及部分住址資料, 尚可符合不動產公示 原則需要,故登記名 義人得請求隱匿第二 類謄本之部分住址資 料。但權利人之管理 人(如遺產管理人、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 , 基於事涉公益與為 管理權利人財產權益 之考量,其相關資料 有公示之必要;又非 自然人者,無個人資 料保護法之適用,爰 增訂第二項規定。

六、按本規則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已明定委託代 理人申請土地登記案 件時之處理方式,故 增訂第四項之準用規 定。

利經登記機關辦理信託 登記後,應就其信託契 約或遺囑複印裝訂成信 託專簿,提供閱覽或申 請複印,其提供資料內 容及申請人資格、閱覽 費或複印工本費之收取 , 準用第二十四條之一 及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 二規定。

信託專簿,應自塗銷信 託登記或信託歸屬登記 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工本費。

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土地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土地權 按信託專簿係就信託契約 利經登記機關辦理信託 或遺囑複印裝訂成專簿, 登記後,應就其信託契 並提供任何人閱覽或申請 約或遺囑複印裝訂成信 複印,因其與謄本性質相 託專簿,提供閱覽或申 同,爰於第一項明定提供 請複印,並準用土地法 申請人資格及提供資料內 規定計收閱覽費或複印容,準用第二十四條之一 規定;又有關計收閱覽費 信託專簿,應自塗銷信 或複印工本費之規定,配 託登記或信託歸屬登記 合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體 例修正。

記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辦 理登記後,應就其約定 、決定或法院裁定之文 件複印裝訂成共有物使 用管理專簿或土地使用 收益限制約定專簿,提 供閱覽或申請複印,其 提供資料內容及申請人 資格、閱覽費或複印工 本費之收取,準用第二 十四條之一及土地法第 七十九條之二規定。

複印工本費。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 登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 登按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或 記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辦 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 理登記後,應就其約定 簿,係就共有人、區分地 、決定或法院裁定之文 上權人與設定之土地上下 件複印裝訂成共有物使|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間 用管理專簿或土地使用 | 約定、決定或法院裁定之 收益限制約定專簿,提|文件複印裝訂成專簿,並 供閱覽或申請複印,並提供任何人閱覽或申請複 準用土地法第七十九條 印,因其與謄本性質相同 之二規定計收閱覽費或一, 爰明定提供申請人資格 及提供資料內容,準用第 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並酌 作文字修正。